**文　字　说　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本单位全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行政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单位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和指示，抓好本区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村（社区）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涉及的违纪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纪委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内设10个职能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区监察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1个：电子监察监控中心（非独立核算）。

**三、人员编制情况**

区纪委机关、区监察局行政编制24名，其中：区纪委常委7名（含书记1名，副书记2名），区监察局局长1名（由纪委副书记兼任），副局长2名（由纪委常委兼任）；内设机构室主任10名，副主任10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单位截止2016年12月实有在职干部职工共有36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其中派驻纪检组10人）；后勤服务人员数3人；事业编制2人；离退休19人；临时聘用人员1人。

**第二部分　关于各项收入支出的相关说明**

**（一）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694.19万元，决算数为805.79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为0.43万元，收入合计：806.22万元，比2015年增加235.03万元，增长41.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5.79万元，比2015年增加235万元，增长41.18%，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增加了廉政信息教育基地建设经费和领导经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0.43万元（除利息外，本年无其他收入），比上年下降0.68% 。2016年度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4.19万元，决算数为772.07万元，比上年增加217.6万元，增长39.25%，其中基本支出672.43万元，项目支出99.63万元。原因主要是基本工资增加和专用经费核定标准提高。年末基本支出结转64.69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2.03万元。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7.9万元，决算数为9.62万元，比2015年减少17.57万元，降低64.62%。本单位2016年没有干部因公出国（境）。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8个，接待人次为200人，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3.5万元，决算数为1.86万元，比2015年减少7.29万元，降低79.67%。本单位2016年公务接待金额比去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接待各级各地到我区指导检查工作、参观交流学习的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4.4万元，决算数为7.76万元，比2015年减少10.28万元，降低56.98%。本单位2016年未购置新车。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11万元；比2015年增加92.01万元，增长106.8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交通补贴和住房维修补贴，另外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也有所增加，。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201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8.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9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5年减少一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与去年持平。因为本年度有一辆公务用车（粤M04033）因残旧，维修费用大，趁年底公车改革之机，特向区财政局申请处置，进行了公开拍卖，处置收益21000元，已上缴财政。本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

梅江区纪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